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0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市渌口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1445331056A

法定代表人：罗碧峤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大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11月7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一台移动X射线摄影设备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使用。另查明，你（单位）违法使用这台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移动X射线摄影设备获取非法利益壹佰陆拾捌元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监察记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查）笔录；4.现场照片；5、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捌元整（¥168.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 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